審　　定	
主　　文	一、關於計收申請人 110 年 9 月及 113 年 6 月（含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6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1 萬 8,172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 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繳款單內容 （一）115 年 10 月 1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 1. 計收申請人 113 年 6 月（含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6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1 萬 7,346 元。 2. 計收申請人 113 年 6 月保險費滯納金 372 元。 3. 共計 1 萬 7,718 元。 （二）115 年 10 月 1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15 年 8 月（追溯補收 110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保險費計 1 萬 4,868 元。 二、申請人檢附前開繳款單影本 2 紙，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四）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 二、關於 110 年 9 月及 113 年 6 月（含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6 月保險費計 1 萬 8,172 元部分 （一）關於 110 年 9 月保險費 826 元部分 此部分申請人於 115 年 9 月 4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以 115 年 10 月 2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 115 年 8 月（係計收 110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共 18 個月）之保險費繳款單計 1 萬 4,868 元，其中追溯補收之 110 年 9 月保險費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該署同意免收該月保險費 826 元，隨函檢送 115 年 8 月保險費 1 萬 4,042 元（110 年 10 月至 112 年 2 月保險費）繳款單 1 份，請儘速繳納等語，則申請人即可免予繳納 110 年 9 月保險費，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 113 年 6 月（含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6 月

保險費計 1 萬 7,346 元部分

此部分保險費業經健保署分別於 113 年 7 月 29 日、114 年 4 月 9 日及 12 月 8 日送達申請人，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其中 113 年 6 月至 10 月保險費 1 萬 738 元並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中，則健保署再次發單催繳此部分保險費，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三）綜上，此部分保險費 1 萬 8,172 元，均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 110 年 10 月至 112 年 2 月保險費 1 萬 4,042 元部分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以統號查詢全戶除戶資料、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12 年 3 月 7 日戶籍遷出登記，設有戶籍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辦理投保，健保署依前揭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計收 110 年 10 月至 112 年 2 月保險費計 1 萬 4,042 元（826 元x17=14,042 元），經核並無不合。

四、關於 113 年 6 月保險費滯納金 372 元部分

（一）按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申請人 113 年 6 月(含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6 月)保險費計 7,434 元，前經健保署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將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在案，已如前述，惟申請人迄於健保署 115 年 10 月 1 日列印補發系爭保險費繳款單前仍未繳納，則健保署以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計收此部分保險費滯納金計 372 元(計算式：7,434 元 x5%=372 元)，於法尚無不合。

五、申請人主張其 73 年 4 月至日本定居至今，112 年 10 月回臺灣在海關被告知其被除籍，因為第一次不了解什麼是除籍，後來被告知其超過 2 年未回臺灣，因為疫情，其在不了解的情況下辦理恢復戶籍，其回日本幾天後才寄繳費單要其繳費，其不在臺灣，從至日本定居到現在也不曉得要繳健保費，後來才知道臺灣沒有戶籍就不用繳費，日本跟臺灣一樣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源也一樣，

	其一年一次回臺灣10日左右探望父母，不會用到臺灣醫療也沒申請過健保卡，這次應該是被除籍又恢復戶籍，健保署才第一次寄繳費單，臺灣就要繳健保費，辦恢復戶籍時，如戶政事務所能告知恢復戶籍臺灣就要繳健保費，其一定不會恢復戶籍，在其完全不了解及缺乏資訊情況下，健保署要追繳其5年的健保費，其認為很不公平，很不合理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規定，投保手續應於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即健保署）辦理，此即本保險投保原則係採申報制，保險對象具有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 2.該署多年來亦持續舉辦各種說明會及利用各項管道廣為宣導相關規定，針對投（退）保，除印製宣導單張提供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並且經常於新聞稿、保險費繳款單空白處及繳款單信封的背面等加強宣導以確保國人權益。 3.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者，均有依法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不得有中斷投保。本案申請人自健保開辦未參加，嗣於88年10月7日戶籍遷入登記、112年3月7日遷出登記及112年10月6日恢復戶籍。依規定申請人在遷入戶籍滿6個月（102年1月1日修法前為4個月、戶籍遷出未滿2年，以設籍日加保）應參加健保，如戶籍遷出即不符合投保資格，應辦理退保手續。 4.申請人於追溯投保期間，如有因傷病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得於繳清保險費之日起6個月內，檢具就醫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等資料，向該署申請核退，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另查申請人自114年7月起具有臺○市年滿65歲老人健保費補助資格，114年7月起具補助資格期間，保險費自付額由臺○市政府全額補助。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

	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00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73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所稱核難執為免繳保險費之論據。 （三）又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追溯計收其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保險費，自無不合。 六、綜上，關於110年9月及113年6月（含112年10月至113年6月）至114年6月保險費計1萬8,172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其餘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健保署開單計收，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第1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第一項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應繳納之日起，逾三十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於保險對象逾一百五十日未繳納時，亦同。」

五、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六、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

「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